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委員会议
第42次
1996年11月18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紐約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4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查夫人 (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C.3/51/L.32)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3：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107：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议程项目109：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42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A/51/3(第一和第二部分), A/51/81、87、90、114, A/51/208-S/1996/543, A/51/210和A/51/462-S/1996/831, A/C.3/51/9)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1/L.32)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1/153、170、201、290、395、453和Add.1, 457、480、506、539、542、555、561、641和650, A/C.3/51/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1/80-S/1996/194, A/51/189, A/51/203-E/1996/86, A/51/204、271、347、459、460、478、479、481、483及Add.1和Add.2, 490、496和Add.1, 507, A/51/532-S/1996/864, A/51/556, A/51/651-S/1996/902, A/51/657、660, A/51/663-S/1996/927和A/51/665-S/1996/931, A/C.3/51/3、8和10-12)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1/36)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1/36)
 - 1. HOEY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就分项目110(b)和(c)发言说,联合国通过《宪章》、《国际人权法案》和其它国际文书发挥关键作用,使人权成为过去50年来所发展的国际法系统中一个基础组成部分。
 - 2. 国际社会目前面临怎样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各项承诺,以确保每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挑战。不过,在维也纳通过的文件和其它有关人权文书中作出的承诺之间显然有着差别,而且侵犯人权的情况遍布世界。
 - 3. 维也纳会议是一个持续性进程,它标志着人们再次努力决心结束这些侵犯人权的情况。任何种类的不容忍行为都播下了侵犯《国际人权法案》所保障的人权的种子。
 - 4. 这些侵犯人权情况很少是孤立事件,而且这些人权也并非仅仅是抽象的法

律概念。人权是一个人的尊严的根本。受害者常常是境况最薄弱者，最没有能力自我防卫或是让他人注意到他们自己的困境。对付抽象的违反人权情况比较容易，但应记住，其中涉及的是真正的个人。

5. 欧洲联盟关注妇女的人权持续受到侵犯，其中包括强奸、性暴力和许多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宗教和传统习俗。各国有义务推动和保护妇女的所有人权，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因此联合国应进一步发展人权机制，尤其是在整个系统内从男女平等角度看待问题，主要应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表现出来。在维也纳和北京作出的承诺若要落实，妇女的人权就必须纳入人权活动的主流之中。

6. 就人权问题找到共识十分重要，但也不能拖延审查和解决虐待和侵犯人权的情况。

7. 在维也纳已经清楚地表明，民主是个人人权最好的防卫机制，但也不应自我满足：在民主国家也发生违反人权的情况，这些国家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在本国防止和消除侵犯人权的情况。

8. 所有国家还必须采取行动，阻止免受惩罚现象的扩大。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9.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愿意调查并汇报重大的人权问题和具体国家的情况，国际社会从中受益匪浅。特别报告员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推动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在一些国家出现的事情威胁着特别报告员的安全，让人不安。特别报告员应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而且所有国家都应在其工作中给予全面合作。

10. 他欢迎法外自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1/457)，并鼓励所有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一现象。

11. 欧洲联盟向维护人权的人士表示敬意，他们在困难的情况下坚定地保护和促进人权。欧洲联盟还呼吁所有国家接待从事人道主义和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违反人权的国家不应躲在国家主权或秘密气氛的背后。《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责成国际社会解决无论在何处发生的所有违反人权的问题。

12. 一些情况尤其使欧洲联盟担忧，如前南斯拉夫各国发生的情况。所有各方都应尽全力改善那里的人权状况，并应遵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中的人权条款。现行法律应加以落实，以防止出现违反人权的情况。在必要时应制订人权立法。欧洲联盟愿提醒所有各方，人权领域里的进展是其今后与欧洲联盟进一步发展关系中的重要一环。

13. 他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996年9月举行选举。当选者应迅速建立共同的体制，尤其强调人权。他敦促所有各方进行合作，以确保充分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地方选举应尽快在自由和透明的条件下举行。各方应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

14. 该区域其它地区的人权状况也令人担忧。所有各方都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交出法庭指控的人。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都必须绳之以法。欧洲联盟将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5. 欧洲联盟呼吁充分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062(1996)号决议。最近发生的暴力以及对手无寸铁的平民滥用致命武器让人痛心。欧洲联盟愿意同秘书长斡旋特派团和所有其它方面的努力充分合作，以便使问题和平解决。

16. 土耳其境内违反人权的情况，包括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以及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仍然使人担忧。他因此欢迎土耳其政府最近的声明：土耳其将实施新的人权改革。他还欢迎欧洲理事会代表最近能够访问土耳其。还应商定特别报告员今后的访问日期。

17. 他欢迎车臣签订和平协定，并呼吁尽一切努力实现问题的持久解决。有关当局应确保人道主义救援组织能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

18. 格鲁吉亚解决冲突的进展十分缓慢。各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解决问题，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他欢迎成立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

组织)人权办事处。这一办事处可以在推动和保护该国人权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19. 塔吉克斯坦的冲突严重影响了该国的人权状况，使得成千上万人无家可归。所有各方应努力解决冲突，实现民族和解。

20. 欧洲联盟十分关注阿尔及利亚的人权状况，关注一再出现的恐怖份子袭击事件，其中包括针对平民和记者的暗杀和性暴力。他希望自1995年11月开始的民主进程能够最终恢复稳定和和平。

21. 他强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需要在他们控制的地区内促进人们遵守民主的基本准则。以色列应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4号公约》。尊重人权和促进民主体制是维持和平进程的关键，还将加强巴勒斯坦自制的基础。在探讨如何改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状况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十分关键。

22. 沙特阿拉伯的人权状况令欧洲联盟极为不安，尤其是该国仍旧拒绝让妇女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并违反其人权。该国的司法行政仍有缺陷，并且据报仍有关于未经审判而监禁、虐待被拘押者以及其它不人道的待遇或惩罚的情事。享受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仍面临严重障碍。他呼吁沙特阿拉伯当局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充分合作。

23. 伊拉克蓄意地阻止人们享有人权，因此造成普遍的压迫和镇压。伊拉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改善其恶劣的人权记录。他对伊拉克当局在伊拉克北部采取镇压行动表示痛惜，对南部沼泽地区几乎灭绝整个社区的行径感到不安。他谴责继续剥夺人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呼吁伊拉克遵守该国签署的所有国际文书中的所有义务，立即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径。伊拉克必须让联合国人权机制完全进入该国，尤其是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24. 他欢迎特别代表和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过，过去一年的趋势有所恶化。伊朗的司法行政系统让人担忧，侵犯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情况以及对少数宗教的歧视仍旧发生。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巴哈教派的人权

遭到了严重侵犯，对其他少数宗教的保护也不充分。该国政府应尊重海外持不同政见者的权利，并结束对其仍留在本国的家人的骚扰。该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消除所有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

25. 宗教判决对萨尔曼·拉什迪生命的威胁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国家主权的原则。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书面保证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危害萨尔曼·拉什迪的生命。

26.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推动非洲大湖区域的和解的努力。难民危机的根源是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并给成千上万在冲突中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带来重大威胁。

27. 扎伊尔东部人道主义状况正在恶化，这威胁着区域和国际上在整个区域争取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必须允许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家园。他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大湖区域特使，欧洲联盟的特使将与其一道努力，解决问题。

28. 安全理事会授命成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这令人欢迎。当务之急是在联合国/非统组织的赞助下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域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国际会议。

29. 欧洲联盟深为关注布隆迪局势，并完全支持克服危机的所有努力。最近逐步恢复国会和政治制度的举动令人鼓舞。他敦促所有政治力量，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建设性的政治对话，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他欢迎该国政府愿意接受更多的人权观察员前往该国。

30. 卢旺达的紧张局势仍旧造成一种有害于享受人权的气氛。尤其令人关注的是，缺少有效运作的公正的司法系统以及拘留地点非人的状况。他敦促该国政府加紧努力，创造有助于难民自愿返回的条件，他还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切加强卢旺达人权实地业务的呼吁，以推动难民的返回和安全。因为仍旧很难确保对这一业务的资助，他呼吁所有国家捐款，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争取持久解决筹资问题。

31. 制定法律，单独列出种族灭绝的刑事责任，这令人欢迎。欧洲联盟支持卢旺

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必须为侵犯人权负责者绳之以法的努力。

32. 欧洲联盟仍旧关注扎伊尔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军队和保安部队逍遥法外的状况。欧洲联盟呼吁该国当局不要放弃过渡到民主统治的框架和时间表，包括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欧洲联盟欢迎在金沙萨设立联合国人权办事处。

33. 尼日利亚境内仍旧有侵犯人权的情况。不过出现若干很可能是积极的发展，其中包括尼日利亚政府对联合国秘书长真相调查特派团的建议给予临时答复，同英联邦恢复对话，释放若干政治犯以及成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不过，过渡到民主统治的速度和方式仍旧让人关注。

34. 阿布贾当局应保障所有人享有人权，并尽可能让尼日利亚恢复选举产生的民选文人政府的统治，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任意监禁的人，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充分合作，遵守尼日利亚加入的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很不幸，两位主题特别报告员在大会本届会议之前无法访问尼日利亚。

35. 关于利比里亚，他敦促所有对立派别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并遣散其战斗人员。所有儿童士兵均应立即离开冲突场所，并安排他们重新融入民间社会。为实现和平、和解和大幅度改善人权，应严格执行新的《阿布贾协定》。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议对阻碍《阿布贾协定》执行者实行制裁。

36. 他欢迎塞拉利昂结束敌对状况，并成功过渡到民主统治，他呼吁所有各方，缔结一项和平协定，其中应包括有效的人权保障措施。关于将全面特赦犯下严重人权罪行者的建议令人不安，因为这将使得非法分子继续逍遥法外。

37. 欧洲联盟再次谴责尼日尔的政变，对1996年7月总统选举的举行方式表示关注。欧洲联盟敦促当局恢复民选的文人民主统治，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

38. 苏丹仍旧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苏丹政府仍旧在南部的敌对行动中使用非人的手段。敌对行动中的其他各方也使用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相似手段。所有各方均应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努巴人和其他反对团体等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仍旧遭到政府的歧视。

39. 他欢迎该国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尽管在访问期间向他明确表示该国政府的政治议程不会改变。他回顾委员会的建议：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苏丹派遣人权监督员，并期待着特别报告员的下次报告。应允许国际观察员不受妨碍地进入有人员失踪和奴隶现象报道的地区。

40. 令人遗憾的是，1996年2月赤道几内亚的总统选举没有保障所需要的透明方面的自由。该国政府应尊重人权，保障行动、言论和参加反对党的自由。

41. 在阿富汗，交战各派别不分青红皂白袭击平民目标，造成了许多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欧洲联盟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劝告阿富汗所有党派的领导人放弃使用武力。

42. 阿富汗所有各方都歧视妇女，塔利班最近采取行动剥夺妇女的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工作、教育、保健和福利的权利。任何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形式都不能接受，他因此呼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行事，确保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无论其性别如何。

43. 联合国及其特派团努力寻找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办法，这将确保充分尊重人权。这一努力值得各方支持，他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并呼吁第三国不要干预冲突，不要向交战各方提供武器。

44.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克什米尔持续遭到侵犯，这令人关注。为确保尊重人权，应让非政府组织进该地区。只有进行包容各方的建设性对话才能找到问题的解决办法，才能确保持久地尊重人权。

45. 在缅甸，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常常进行酷刑、任意处决、强迫劳动、虐待妇女，进行政治逮捕，强迫人民背井离乡，限制人们的言论、行动和集会自由。全国民主联盟的许多支持者被捕，还有人因参加政治活动而被判刑。对昂山素姬进行攻击，并对她进行令人无法接受的限制。当局必须确保她充分享有行动自由，当局必须尽最大努力进行克制，保障所有参加正常政治活动支持民主的人的安全、自由和言论自由。

46.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必须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实现民族和解和民族改革的唯一方法是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同民主联盟和其他合法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47. 欧洲联盟要求缅甸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对James Leander Nichols先生在拘留中死去的情况给予令人满意的解释，但欧洲联盟对缅甸的答复并不满意，因此再度呼吁由新任的特别报告员调查此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仍旧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这令人无法接受。应立即允许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任意监禁问题工作组完全自由地进入该国。

48. 斯里兰卡政府保证改善其人权记录，这令人欢迎。他呼吁该国政府和Tamil Eelam努力谈判解决冲突。

49. 东帝汶到处出现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欧洲联盟回顾1996年6月欧洲联盟理事会确定的共同立场，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措施，大幅度改善人权状况，尤其是充分落实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印度尼西亚本身的人权状况，以及该国企图阻挠政治团体、工会和新闻界的活动，也令人担忧。

50. 中国的立法改革应能扩大对刑事司法过程中被告的人权保护，这令人欢迎。经济改革提高了许多人的生活水平，增进他们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不过，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仍旧出现，如王丹被判刑，这让人们有理由担忧中国对法制的承诺。

51. 中国无视国际法律保障，运用死刑，甚至对非暴力犯罪者也动用死刑。这令人痛惜。“劳动改造”以及其他行政拘留形式也令人无法接受。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囚犯以及司法系统中的各个方面仍旧让人担忧。不过改革措施令人鼓舞。

52. 欧洲联盟对中国政府继续限制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表示遗憾，呼吁中国尊重个人和平表达政治观点的权利。欧洲联盟遗憾地看到该国政府没有保护西藏人和少数民族的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特征。

53. 人们欢迎中国继续与人权委员会报告员进行合作，但他呼吁中国加入两项

国际人权盟约。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思想犯人数有所增加，当局仍旧仅仅以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为理由而对人实行监禁，这让人担忧。官方对信息的控制以及对行动自由的限制程度以及“劳动改造”的做法令人不安。该国政府一再严重违反1953年停火协定，这不符合争取持久和平的努力。

55. 古巴继续阻止充分实施公民和政治权利，使其人民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并阻碍落实经济改革的努力。欧洲联盟呼吁古巴开始民主化进程，释放所有因政治观点或为推动人权采取行动而被监禁的囚犯。应停止骚扰象Concilio Cubano这样努力推动和保证人权的团体。他敦促古巴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56. 尽管海地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但欧洲联盟仍关注无法无天的气氛仍旧存在，他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将所有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

57. 欧洲联盟对哥伦比亚境内仍旧侵犯人权的情况感到遗憾，这些情况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虐待政治犯。他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并接受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人权中心的职权范围。他敦促波哥大当局加快落实人权委员会的所有建议，消除犯罪者逍遥法外的气候。

58. 欧洲联盟一再明确承诺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并表现出愿意就严重持续侵犯人权或阻断民主进程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欧洲联盟致力于采取措施推动并提高人们对人权和民主的认识。欧洲联盟相信这将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59. MINOVES-TRIQUELL先生(安道尔)欢迎高级专员报告(A/51/36)中谈到人权教育，尤其是儿童的教育。重点是教育儿童，避免让长者的错误在他们身上重犯。他们容易接受外界影响，很可能接受不容忍的思想。安道尔政府已采取步骤，在学校开办人权教育方案，并希望与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里进行合作。

60. 安道尔十分重视的另一项问题是加强法制。作为一个小国，安道尔期待着在国际法院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61. LILLO先生(智利)就分项目110(d)和(e)发言,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精彩报告(A/51/36)。高级专员谈到了全球人权领域里令人不安的状况,这表明任务艰巨,尤其是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响应人权方面的工作中。报告还突出了其他方面,如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和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预防、技术合作、发展权和人权教育领域里的重要工作。这项任务的规模再次表明,大会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位十分英明。这为本组织在全世界范围内按照维也纳会议制定的准则和原则推动和保护人权提供了重点。智利政府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专员的工作,支持1995年开始的重组工作。在他的领导下,重组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情况的出现。人们希望,这一进程还将更加重视土著人民等重要问题。

62. 高级专员的任务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尽可能最充分的政治支持,但最重要的是,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有足够的资源。1998年,国际社会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维也纳会议五十周年,但如果最后的结果是因资源缺乏而使人们期望已久的成功遭到重大挫折,这会令人极为遗憾。从政治上讲,这将是没有任何理由的错误;从道义上讲,这将是不可原谅的失败。

63. RODRIGUEZ PARRILLA先生(古巴)说,不全面、不客观以及政治操纵仍旧是人权辩论的特点。某些人企图把这一崇高的事业变为一种政策工具,企图缩小行为和社会行为的多样性,运用所谓的普遍模式把社会和个人标准化。把一种单一模式作为紧箍咒,这十分荒唐也很不公平。

64.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年复一年地强迫委员会对古巴进行毫无成果的荒唐攻击。这一敌对政策表现在它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的操纵之中。美国利用其强有力的大众媒介,散布谣言,为其对古巴犯下的罪恶寻找借口,并掩盖其双重标准、毫无道德和国内政策目标。若没有这种侵略性政策,就不会有所谓的古巴人权情况,或是缺少独立、肆无忌惮的所谓特别报告员。

65. 古巴在发展中世界建立了最完备的保健系统之一,消除了文盲,向人们提供教育,并保障人们在一个人民直接参与、没有政治中间介入的民主体制中,最充分地

享有个人和集体的自由和尊严。古巴政府并不打算将其普遍的经验标榜为一种教义，或是让其社会成为旁人的楷模。古巴仅仅要求得到尊重。古巴代表团没有发表冗长的讲话，或是列出违反人权国家的长长的名单。古巴若是这样做，本可能提到在目前辩论中批评古巴的某些国家。

66. 在美国，目前仍在谋划破坏古巴经济。对古巴公民进行恐怖活动的武装团体仍在进行培训，完全逍遙法外。古巴领土目前仍在遭到侵犯。民用飞机遭到劫持，而且仍有人企图暗杀古巴领导人。尽管面对充满敌意的政策，但古巴社会进程的一项首要前提之一是严格遵守法制的原则。没人能谴责古巴施行酷刑，出现失踪人员，进行政治暗杀，法外处决，或是进行立法中没有规定的处罚。的确，古巴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是其特殊情况和不断争取生存的斗争的具体表现。没有一个国家允许破坏现存民主体制的组织存在，尤其是在这些组织得到一个公开的敌国的支助时。任何诚实的人都不会把这些得到美国支持援助的团体作为合法的反对派。他们不是持不同政见者，而是雇佣军。

67. 古巴的民间社会正在不断地发展。除官方组织之外，古巴还有成千上万个非政府组织参加日常的民主工作，享受发展和维护人权。在古巴社会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意见，甚至对古巴体制生活的批评意见。古巴政府并不反对变革。变革是古巴革命社会进程的一个重点。古巴将继续前进，加强经济，保护其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其人民享受每一项人权。古巴正在建设一个人道、团结、尊重所有人的充分尊严的社会。

68. 古巴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将继续进行合作。古巴整个历史证明，古巴尊重自己，绝不任人左右。古巴一直有能力进行抵抗，其原因就是它拥有才能和创造性，因为政府得到绝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和信任，因为采取一种长期协商的政策，带来了广泛的共识。如果有必要进行解释和表示悔恨，以便谴责一个超级大国对整个一个民族的侵略，并从域外法律维护一个国家的主权，那么就应表现出体面和尊严，以及至少有最低程度的对真理的诚信。

69. LAVR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自从大会通过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人权状况的第48/155号决议以来,虽然已采取某些步骤,但整个情况仍让人严重担忧。这两个国家内有100多万永久居民--爱沙尼亚有30多万,拉脱维亚有70多万--被剥夺了国籍和少数民族身份。《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人人享有国籍权的规定正遭到蓄意忽略。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立法在公民权与非公民权之间制造了许许多多实质性的差别。俄罗斯联邦关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人权状况的文件(A/C.3/51/13)列举了这些政策造成的具体事例。

70.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表示关注这两个国家内相当大量的人民,尤其是讲俄语的少数民族因众多立法和官僚限制无法获得公民身分。这两个国家内潜在的选民中大约有三分之一被剥夺了选举权和在普遍公平的公民投票基础上被选举的权利。拉脱维亚国会最近再次拒绝修改地方政府机构选举法,拒绝让非公民有权投票和享有被选入市政机构的权利,因此剥夺了成千上万名纳税人参加该国政治生活的权利。

7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的各项规定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也正在受到破坏。爱沙尼亚私营化法律规定,只有永久居民有权将其住房单位私有化,而长久居住在该国的30多万非公民被剥夺了这项权利。拉脱维亚的情况也相似。俄罗斯代表团刚刚收到一份名单,上面列有大约600人在各种借口下被拒绝登记为拉脱维亚居民。这些人或是在该国出生,或是在整个成人阶段都居住在该国。人们严重关切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有关列为非公民人士的政策是为了改变族裔平衡,创造由单一族裔组成的社会。自1991年至1996年期间,有10万多人被迫离开爱沙尼亚,7万5千多人被迫离开拉脱维亚。

72. 俄罗斯联邦一贯寻求同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进行双边对话,以确保公平对待这两个国家内的数十万居民。俄罗斯联邦愿意运用各种对话形式以期停止对这些居民的歧视性政策。联合国已经作出许多努力,消除基于出生和民族出身进行的歧视,因此也绝不应允许在欧洲大陆重新出现这种危险的现象,尤其是在有关的区域机

制所采取的步骤显然证明无效之时。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接受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人权问题应完全在欧洲区域结构内加以讨论的看法，而且拒绝任何避重就轻的解决人权问题的方式。将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同区域机制分割开来的企图是人为的，两个制度应相辅相成，相互支助。

73. 他得到的印象是许多代表团认为，他们缺少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人权真实状况的信息。在这方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有特殊责任，他的一项主要职能是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各国人权情况的完全客观的资料。鉴于高级专员就各个国家人权问题编写的大量文件来看，他对大会第48/155号决议的响应令人疑惑不解。据认为，所提供的有限信息足以解决涉及100多万人的问题。然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却拥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大规模歧视和侵犯人权情况的相当多的信息。因此俄罗斯代表团认为，高级专员显然忽略了在这方面他所负的义务。

74. 俄罗斯联邦认为，委员会最终将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人权问题采取客观态度，俄罗斯联邦将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确保这两个国家内的人权状况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标准。他希望，这样一种非对抗的方式将有助于象大会第48/155号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75. BOHAYEVSKY先生(乌克兰)说，只有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价值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国际保护和推动人权的工作才能有效。在联合国系统内改善人权活动的协调，这是同进一步推动人权和基本自由直接相关的关键一环。应更加强调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一个协调机构的重要地位。应建立一种能力，以便筹备和落实协调活动，推动联合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应明确确定中心活动的中期和长期优先次序，加强它在推动创新方法中的作用。乌克兰完全支持高级专员重组将中心的结构改组，支持他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效益的工作。中心的新结构将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综合整体活动提供有效的框架。各人权机构的协调运作有助于避免重复，有助于更有效地监测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

76.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无论多么完善，若没有国家一级的适度努力，也不会成功。乌克兰政府正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准则。在很短的时间内，乌克兰在法治和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奠定了国家的基础。1996年6月通过了新宪法，但显然这还不足以建立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将其各项规定充分落实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是一项重大挑战。将把重点放在法律和宪法教育、监测宪法和各项国际条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让国家法律符合宪法和各项国际条约、以及编纂国家立法等方面。乌克兰加入欧洲理事会以来，加入区域人权文书也成为一项首要工作。

77. 所有这些工作对于乌克兰和其他转型国家都具有特殊意义，都将有助于建立一个现代化有效的保护人权的制度。乌克兰还正在改革其司法制度，以确保各级法院作为一种机制保护法律并保障法律在公共生活中的崇高地位。这些措施以及其他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乌克兰政府缩小国家立法同国际人权标准之间的差别。

78. 乌克兰政府深为担忧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因为这尤其威胁着平民百姓。当务之急是加强监督武装冲突期间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的情况。预防性措施应是人权活动的中心。最近的事件表明，存在着一种忽略基本人权的危险趋势。预防性外交不仅能解决政治和经济问题，还能解决人权问题。

79. 联合国常常无法应付冲突中的人权问题，因为它缺少必要的资源。乌克兰代表团相信，秘书长能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应该将侵犯人权的情况作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80. 乌克兰代表团极为重视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各国必须为履行其国际承诺承担更多的责任。尽管过渡阶段十分复杂，但乌克兰将不遗余力地履行人权领域里的国际承诺。乌克兰在1995年和1996年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四份定期报告，正是各种努力的表现。乌克兰建议各条约机构在审议各国定期报告和资料时应更加全面。

81. 世界不断变化的现实要求制定适当的国际准则和机制，协助解决新的问题，

避免产生威胁和平与稳定的局势。人权委员会应更加重视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人权等问题，并制订不允许随意解释自决权利的标准。联合国仍没有动用所有的手段来确保国际上保护和推动人权。国际社会应探讨新的思想和方法，预防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出现，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非常重要领域里的作用。

82. 王学贤先生(中国)指出，1996年是《发展权宣言》通过十周年。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发展权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已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发展权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但是发展权问题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足够重视，《宣言》所规定的目标远远没有实现。

83. 广大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虽然早已赢得了民族独立，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然困难重重，有的还没有完全解决本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在发展中国家里，现在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处于赤贫之中，每年有1千万以上的人口死于饥饿或营养不良。当前的不合理和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是阻碍发展实现的主要障碍，发达国家对于消除这些障碍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一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援助至今却一减再减，或附加许多政治条件。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采取实际行动，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际环境，为促进发展权的实现作出有益的贡献。

84. 中国代表团认为，人权中心适当重组是有必要的。但是重组应遵循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在广泛酝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发展权问题在重组中应得到充分的体现。

85. 充分享有人权是各国人民努力追求的崇高目标。不幸的是，这一目标被某些国家强行推行的政治化、双重标准等弊端所扭曲。中国认为，要促进人权领域健康的国际合作，就必须消除这些弊端，坚持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只有坚持这一原则，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才能取得积极成果。

86. 合作必须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在人权问题上采取狂妄、傲慢和偏见的态度，采取双重标准，或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有意挑起人权问题政治化，有意

挑起政治对抗，凡此种种，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百害而无一利。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其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但同时应铭记各国和各地区的特征。各国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化传统、发展水平和历史背景不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侧重点必然会有所不同。各国应采取彼此宽容的态度，尊重这些特殊性。硬性推行一国或几国认定的模式或做法难以成功。

87.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和发展权利是相互联系和依存的。只承认某一类人权，否认其他人权，都是极不可取的。

88. 新中国成立47年来，中国政府一贯十分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任人宰割，深受列强侵略、剥削和压迫。新中国成了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均寿命已超过70岁，文盲率已低于12%。民主与法制不断完善，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着管理国家的权利。

89.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自己的伟大成就深感自豪。但不认为自己的人权状况是完美无缺的。中国绝不比自封为人权教师爷的国家差。中国愿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世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并为此作出并将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中国坚决反对在人权问题上进行政治对抗，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内政的做法，反对在中国制造动乱、分裂等破坏稳定和国家统一与领土完整的企图。

90.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A/C.3/51/L.32号决议草案，并表示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1. CAMARA先生(墨西哥)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介绍了A/C.3/51/L.32号决议草案，并表示秘鲁也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特别呼吁所有会员国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宣传这项公约，请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促进人们更多地了解该公约。提案国希望该

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得到通过。

92. BAALY先生(阿尔及利亚)行使答辩权说,很奇怪的是,某些国家自行其是,一方面谴责一些国家,另一方面又批准一些国家的良好行为;一方面鼓励某些国家继续走向民主,另一方面又责骂没有听取警告的国家,同时又因众所周知的原因忽略某些独裁政权和封建政权。阿尔及利亚自由地承诺根据阿尔及利亚人民的深切愿望,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里开展大规模的民主化进程,并将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完成这一进程。阿尔及利亚决定建立一个民主社会,让每一个公民都能以负责的方式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及其发展,因为这是阿尔及利亚人民的主权选择。

93. 阿尔及利亚正在极为艰难的情况下为民主而斗争,要击退原教旨主义的恐怖势力。他们企图通过暴力和流血把阿尔及利亚退化成为一个蒙昧的社会。而在1995年的选举中,人民已经勇敢地拒绝了他们。恐怖行径威胁着世界所有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的邻国和北方的伙伴。只有所有国家果断行动,击退这一危险,恐怖主义才会被击退。阿尔及利亚人民决心消退这一危险,维护本区域所有国家,包括北方及邻国的安全和稳定。

议程项目103: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1/L.17/Rev.1和L.19)

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1/L.17/Rev.1)

94.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1/L.17/Rev.1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95. LIMJUCO夫人(菲律宾)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的决议草案A/C.3/51/L.17/Rev.1,并表示埃及、斐济、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乌拉圭已成为提案国。她指出了文件中若干编辑订正,随后强调需要保护移徙女工,因为她们是极为容易受伤害的群体。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措施,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

96. 决议草案A/C.3/51/L.17/Rev.1获得通过。

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决议草案A/C.3/51/L.19

97.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8. BALL先生(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其他决议提案国发言宣布，安道尔、科特迪瓦、加纳、冰岛、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新加坡和美国已经成为提案国。
99. 他宣读了在提交决议草案时作出的一系列订正以及若干补充订正。在第6段中，在“执行”之前加上“培训和”。在第7段中，应删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直愿意接受一些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A/C.3/51/L.19的请求，不过，关于随后其他决议草案的同样请求将逐个考虑。在提交决议草案时以口头订正方式加在第8段之后的新一段中，应在“敦促秘书长”一句之后加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以便表明充分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100. 主席表示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圭亚那、印度、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尼日尔、菲律宾、乌干达、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望成为提案国。
10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19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1/L.31)

关于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1/L.31

102. ANDJABA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其中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提案国在拟定决议草案时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12项关键领域作为其基础。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清除女童充分发展面临的障碍。

103. 在第6序言段中，应在“早婚”之前加上“乱伦”一词。在第8段中，“各

国”应改为“各缔约国”。第9段应改为：

“9. 还促请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

104. 成为提案国的还有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秘鲁、塞舌尔、泰国、联合王国和越南。吉布提从提案国名单中撤出。他相信，同过去一样，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107：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A/C.3/51/L.30)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1/L.30

10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6.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在提交决议草案时提出的一系列订正。

107. LANGMAN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提案国发言说，在第5段中，“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一词应加上书名号。

108. 加入提案国的还有刚果、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和菲律宾。

109. HUSHE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认为第8段和第9段分别使用“研究”和“考虑”两词谈到有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这是要强调委员会并非力求事先断定这种论坛的用处。美国代表团愿加入关于这项理解的共识。

1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30获得通过。

111. USUI先生（日本）说，关于涉及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15段，日本作为一个自1992年以来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其立场与大会审议关于基金的第50/156号决议时采取的一样。

112. 主席宣布，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07的审议。

议程项目109: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51/L.25)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51/L.25

11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参加提案国的还有安哥拉、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尔。

114. MATNAI先生(以色列)在投票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尽管A/C.3/51/L.25号决议草案的名称,所涉问题并非是自决问题。问题的关键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各项协定和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关键原则的承诺。以色列一直倡导不设任何先决条件,进行直接谈判的原则,以此作为在中东推动和平的唯一框架。这项原则已成为自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基础。在这一框架内,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开始了目前的双边谈判。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了《原则宣言》。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以色列期待着同其他各方一道在和平进程中实现进展。在《原则声明》中,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同意,将由各方在随后的阶段商定有关永久地位的问题。

115. 不幸的是,决议草案A/C.3/51/L.25是要事先确定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因此违反了巴解组织在《原则声明》中承担的义务。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会违反不设任何先决条件进行直接谈判的原则。而这项原则是目前和平进程各方商定的基础。决议草案怀疑和平进程以及进程中商定的各项协定是否神圣不可侵犯,因此以色列投票反对,并敦促所有支持和平进程的会员国同样投票反对。以色列目前取得的历史性进展,期待着区域内实现全面和平的进程中迈出更多的步伐。以色列仍致力于和平进程,并将尽全力使其圆满成功。他呼吁所有谈判各方也同样如此。

116. KEAN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通过自马德里开始的谈判进程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这一进程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包括以色列同巴

勒斯坦人之间签署了重大协定。国际社会应尽一切能力支持这一进程，包括向建设新体制和美好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支助。根据《原则声明》，谈判各方已经商定，永久地位问题应在谈判进程的随后阶段商讨，并承认某些问题十分复杂、敏感，在商讨之前需要有一段缓冲时期。因为各方已经同意这一方法，所以他认为联合国不应就谈判一方所支持而另一方所反对的问题采取立场。各方本身应讨论和解决永久地位问题。国际社会应推动谈判，而不应通过采取立场而造成任何争议。因此，美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1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118. 决议草案A/C.3/51/L.25以138票赞成、2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119. MEKDA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以会员国绝大多数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并要求国际社会决心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叙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这反映叙利亚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及其愿望：自马德里开始的谈判应导致以土地换取和平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基础的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关于决议草案中谈到中东和平进程发展的序言部分第4段，叙利亚代表团认为，阻碍进展的是以色列一方，因为以色列没有履行它担负的承诺。叙利亚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5段表示保留，因为其中没有充分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尤其是是其中没有重申按照不承认以武力夺取土地原则，要求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土上撤出的要求。

120.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第4段表示保留。伊朗认为，其中谈到的各项决定没有使得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

121. WILLE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但投弃权票，这是因为挪威认为中东的最终解决办法应通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政府之间根据《原则声明》进行谈判达成。委员会绝不应确定和平进程的结果。

122. GARCÍA-MORITAN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投弃权票，因为阿根廷既不

希望影响，也不希望决定谈判的进展。

123. BARGHOUTI夫人(巴勒斯坦观察员)表示巴勒斯坦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或投赞成票的会员国。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已经列入众多国际文书之中，因此委员会承认这一权利绝不会妨碍或事先确定和平进程的结果。

下午6时5分散会。